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黃嬪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1015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UXRSYD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第1次修正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22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443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修正情形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第肆點第5款第4目規定：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（試辦讀者劇場除外）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」

（二）修正第伍點第1款規定：「個人賽：114年11月22日至23日（星期六、日）2天舉行。」

（三）修正附件7-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」第1點：「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，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，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（試辦讀

者劇場除外)。」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愛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夏哲森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